

汉阳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 版）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发展和改革领域	对粮食领域的监督检查	商品粮及全社会粮食流通监管	粮食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区发改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三十八条
2	教育领域	对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检查	对民办学校贯彻教育方针和加强党的建设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教育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条、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1 号）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 号）第二十条
3			对民办学校实施法人治理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1 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 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	教育领域	对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抽查	对民办学校依法聘任和使用教职工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1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二十五条
5			对民办学校教育教学及管理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三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1号）第三十八条；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6			对民办学校资产和财务管理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教育领域	对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检查						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1 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7			对民办学校发布招生广告简章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局行政审批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1 号）第三十条、第六十三条
8			对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事项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局行政审批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1 号）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	教育领域	对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抽查	对民办学校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局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三十一条
10			对民办学校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局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11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检查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监督检查	区教育局行政部门审批或管理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二十四、第二十六条 《武汉市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84号）第五条、第十五、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2	公安领域	对旅馆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旅馆行业的监督检查	全区旅馆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区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公安领域							十一条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湖北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13		对印章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印章行业的监督检查	全区印章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区公安部门	《武汉市印铸刻制业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39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条
14		对典当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典当行业的监督检查	全区典当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区公安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15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检查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开展监督检查	全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公安部门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A38-2021）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6	公安领域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日常监督检查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日常监督检查	全区辖区登记在册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存储、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公安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 87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7		对计算机领域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全区辖区登记在册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区公安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四条
18			对非经营性公共上网服务场所的监督检查	全区辖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公共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区公安部门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 第 15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 33 号）第十七条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 第 82 号）第五条、第十六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9	公安领域	对计算机领域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互联网国际联网单位的监督检查	全区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等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区公安部门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5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十七条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第82号）第五条、第十六条
20		对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	全区爆破作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区公安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第四条
21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全区爆破作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区公安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第四条
22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全区爆破作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区公安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第四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3	公安领域	对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对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全区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区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第二十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公安部令第12条)第二十四条
24		对保安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保安行业的监督检查	全区保安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区公安部门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第六章
25	民政领域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全区养老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区民政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分第66号)第三条 《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1〕86号) 《省民政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7号)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6	司法领域	律师行业 相关检查	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检查	律师事务所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区司法行 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 十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42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 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27			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 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 法规、规章的情况检查	律师事务 所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区司法行 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42号）第四十条、第五十九条
28			律师事务所应当报批或 者备案事项的情况检查	律师事务 所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区司法行 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八条、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42号）第二十四条
29			律师的执业情况检查	律师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区司法行 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30		基层法律 服务相关 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在开展 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 法规、规章的情况检查	基层法律 服务所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区司法行 政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 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1	司法领域	基层法律服务相关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司法行政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32	财政领域	会计事项	对会计事项的监督检查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
33		财政票据	对财政票据事项的监督检查	全区所有使用财政票据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财政部门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第四条、第三十九条
34		政府采购	对政府采购事项的监督检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三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5	人力资源 和社会管 理领域	建立劳动 关系情况 检查	对执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检查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人社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 364 号）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七项
36			对招聘、使用劳动者情况的检查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人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七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第九项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二项
37		合同情况检查	对订立、履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检查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国家机关、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人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十一条第二项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三项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人力资源 和社会管 理领域	合同情况 检查		事 业 组 织、社会 团体				
38			对集体合同规定执行情况 的检查	企业、民 办非企业 单位、职 工一方	一 般 检 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 人 社 部 门	《湖北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七条、第三 十六条
39		劳动管理 制度检查	对制定和执行劳动管理 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民 办非企业 单位、个 体经济组 织等用人 单位，国 家机关、 事 业 组 织、社会 团体	一 般 检 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 人 社 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 四条第一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第十一条第一项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 十条第一项
40		工作時間 检查	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 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 况的检查	企业	一 般 检 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 人 社 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 务院令第 146 号）第五条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 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 〔1994〕503 号）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1	人力资源 和社会管 理领域	工作时间 检查	对执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的检查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人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四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十一条第五项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四项
42		劳动报酬 检查	对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规定的检查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人社部门	《湖北省最低工资暂行规定》（省政府令 1995 年第 74 号）第十七条
43			对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人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五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十一条第六项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九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4	人力资源 和社会管 理领域	社会保险 检查	对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的 检查	企业、民 办非企业 单位、个 体经济组 织等用人 单位，国 家机关、 事业组 织、社会 团体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人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 条第六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十一条第七项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 十条第六项
45		执行特殊 保护规定 检查	对执行女职工、未成年 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 况的检查	企业、民 办非企业 单位、个 体经济组 织等用人 单位，国 家机关、 事业组 织、社会 团体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人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 条第七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十一条第四项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 令 第 619 号）第十二条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 十条第七项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6	人力资源 和社会管 理领域	执行特殊 保护规定 检查	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 保护的检查	机关、团 体、企业 （含个体 经 济 组 织、民办 非企业单 位 等 组 织）、事 业单位	一 般 检 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人社部门	《湖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省人 民政府令第329号）第三条、第二十三 条
47		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 检查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的检查	经营性人 力资源服 务机构	一 般 检 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人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 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三十四条
48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 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 的检查	经营性人 力资源服 务机构	一 般 检 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人社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四十二条
49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从事特定业务的检 查	经营性人 力资源服 务机构	一 般 检 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人社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四十二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0	人力资源 和社会管 理领域	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 检查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 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检查	人力资 源服 务机 构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实地核查	区 人 社 部 门	《湖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五条 《湖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五条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 二条
51		配合执法 情况检查	对配合劳动保障监察行 为的检查	企业、民 办非企 业单位、个 体经济组 织等用人 单位，国 家机关、 事业组 织、社会 团体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实地核查	区 人 社 部 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423 号）第三十条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 二十二条
52		职业培训 检查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项目）设立、分立、 合并、变更及终止违规 行为的检查	民办职业 培训学校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实地核查	区 人 社 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
53		劳务派遣 事项检查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检查	经营劳 务派 遣业 务的 企业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实地核查	区 人 社 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 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人社部令 19 号）第三十一条、第三 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社部令 22 号）第二十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4	生态环境领域	污染源日常环境的监督检查	对大气、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查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55			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56			对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检查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6 号）第二十五条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48 号）第三十九条
57			对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落实情况检查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的建设项目的所属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第二十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8	生态环境领域	污染源日常环境的监督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现场监督检查	放射源（IV类、V类）使用单位、使用II类射线装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三条
5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质量抽查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的监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第六条
60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氟氯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八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73号）第二十五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生态环境领域		的单位备案情况；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					
61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督检查	对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的检查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62		对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对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有关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环境监察办法》第六条
63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通过现场监督检查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	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0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生态环境领域	单位的监督检查	处置的环境污染防治情况	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环境监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1号）第六条
64		对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通过现场监督检查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环境污染防治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条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条 《环境监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1号）第六条
65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现场监督检查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有关情况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十七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6	生态环境领域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危险废物联单运行的情况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监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1号）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67	城乡建设领域	对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的检查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关主体是否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审查的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五十九条
68	城市管理领域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	对运输企业监督检查	经市城管委核发的资质运输许可证的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城管部门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武汉市市容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294号）第十四条
69		户外广告设置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的监督检查	户外广告设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城管部门	《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76号）第二十条
70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企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城管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1	交通运输领域	公共交通 运输领域 行政许可 事项检查	对更新补种公路行道树的检查	在市管公路办理了相关许可手续的管理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等	区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72			对超限运输车辆和特殊机具车辆的检查	在市管公路办理了相关许可手续的管理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等	区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第五十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十五、三十六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3	交通运输领域	公共交通 运输领域 行政许可 事项检查	对穿越、跨越、挖掘、利用、占用公路、使公路改线及在公路上开设平面交叉道口的检查	在市管公路办理了相关许可手续的管理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等	区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架(埋)设管道、电缆以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检查	在市管公路办理了相关许可手续的管理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等	区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5	交 通 运 输 领 域	道路运输 行业	对客运站行业的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 注册登记的 客运站 企业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区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八条、六十七条、六十九条、七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第十条、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八十七条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四十一条 《武汉市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 第 228 号）第三十九条
76			对客运行业的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 注册登记的 客运企 业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二十一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0 号）第六条、第五十九条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四十一条 《武汉市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 第 228 号）第三十九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7	交 通 运 输 领 域	道 路 运 输 行 业	对货运行业的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 注册登记的 货运企业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区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七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第八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第六条第三款、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四十一条 《武汉市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 第 228 号）第三十九条
78			对危运（含放射性）行业的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 注册登记的 危运（含放射性）企业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三十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第十一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七条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9	交通运输领域	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对经营者许可证件的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登记注册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含巡游车和网约车）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交通运输部门	《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80			对经营者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登记注册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含巡游车和网约车）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 《武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实施细则》（市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第十一条
81			对经营者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登记注册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含巡游车和网约车）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22 年第 42 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2	交通运输领域	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营运	对出租汽车营运活动的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登记注册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含巡游车和网约车）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交通运输部门	《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武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实施细则》（市人民政府令第279号）第四条第二款
83		港口行政监督检查	对港口经营资质的检查	在武汉市登记注册的港口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四十七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三十二条 《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第十九条
84		港口行政监督检查	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检查	在武汉市登记注册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交通运输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四十八条
85		水路运输行政监督检查	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经营者的资质检查	在武汉市登记注册的水路运输（船舶管理）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五条第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十七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三十九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6	交通运输领域	海事行政监督检查	对进出港船舶的检查	武汉市地方海事局管辖水域内的进出港船舶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6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87		航道行政监督检查	对航道的检查	武汉市内通航河流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9 号）第三十七条
88	水务领域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被许可人是否按照取水许可要求进行取水的检查	被许可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四十五条
89		（取水许可审批）	对被许可人是否依法缴纳水资源费的检查	被许可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90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情况的检查	被许可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1	水务领域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检查	被许可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92			对生产建设单位是否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验收等工作的检查	被许可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93		对违反《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节水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检查	非居民用水户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三条 《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十六条
94			对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情况的检查	非居民用水户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95			对节约用水统计报表报送情况的检查	非居民用水户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十六条 《武汉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182号）第十五条
96			对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	非居民用水户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十六条 《武汉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182号）第十五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7	水务领域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参与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业部令第20号）第四条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第八条
98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是否按管理机构批复的内容和要求实施的检查	建设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四十五条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湖北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33号）第八条、第十条
9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170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
100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内容及要求的检查	被许可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号）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令第 496 号)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鄂政发〔2016〕28 号)
101	水务领域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坝顶兼做公路的监督检查	生产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413 号) 第二十条
102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监督检查	生产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413 号) 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
103	商务领域	餐饮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餐饮经营信用情况检查	餐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商务主管部门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 第十七条
104			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检查	餐饮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商务主管部门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 第十八条
105			餐饮行业统计信息报送情况检查	重点餐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商务主管部门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 第十九条
106			餐饮经营者经营行为检查	餐饮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商务主管部门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 第二十一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7	商务领域	家庭服务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有关证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公示情况检查	家庭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商务主管部门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九条、第三十二条
108			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及投诉处理情况检查	家庭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商务主管部门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109			报送经营情况信息检查	家庭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商务主管部门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110			经营活动情况检查	家庭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商务主管部门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111		美容美发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公示情况检查	美容美发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商务主管部门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
112			美容美发服务情况检查	美容美发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商务主管部门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113		洗染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以及投诉电话等公示情况检查	洗染店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商务主管部门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5号）第三条、第十一条
114			诚信经营情况检查	洗染店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商务主管部门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5号）第三条、第十二条
115			规范服务情况检查	洗染店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商务主管部门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5号）第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6	商务领域	家电维修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质量规范、质保期限等信息公示情况检查	从事家电维修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商务主管部门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第三条、第五条
117			家电维修规范服务情况检查	从事家电维修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商务主管部门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第三条、第十四条
118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经营行为的检查	对单用途卡业务合规性检查	已备案发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19			对发卡预收资金管理情况的检查	已备案发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20			对发卡业务信息报送情况的检查	已备案发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监测	区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一条
121		对拍卖企业的检查	拍卖活动合规性检查	拍卖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商务部门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第三十条
122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监督检查	旧电器电子产品的登记信息检查	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测等	区商务主管部门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七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3	商务领域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监督检查	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档案资料检查	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测等	区商务主管部门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八条、第十五条
124			旧电器电子中存在的单位及个人出售信息检查	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测等	区商务主管部门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九条
125			旧货信息公示情况检查	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测等	区商务主管部门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126			落实三包责任情况检查	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测等	区商务主管部门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十三条
127		外商投资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商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128		汽车销售行为检查	销售行为合规性检查	汽车销售的供应商、经销商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商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9	商务领域		销售市场秩序检查	汽车销售的供应商、经销商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商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30			企业相关信息检查	汽车销售的供应商、经销商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商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
131	文化旅游领域	对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检查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一条
132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二条
133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4	文化旅游领域	对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检查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是否按规定时限到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
13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五条
13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六条
13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七条
13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提供含有明令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六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9	文化旅游领域	对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检查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提供含有明令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六条
140			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九条
141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是否立即停止提供并保存有关记录，或者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142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3	文化旅游领域	对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检查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载有禁止内容的文化产品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144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为境内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逾期未备案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第十条、第二十二条
145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发现本单位所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违法违规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立即向本单位注册地或者实际经营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报告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三十条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
146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内容审核管理制度，配备满足自审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的审核人员，未建立适应内容管理需要的技术监管措施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九条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第五条、第二十五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7	文化旅游领域	对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检查	不具备内容自审及实时监管能力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开通表演频道；未采取监管措施或未通过内容自审的网络表演产品向公众提供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九条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第五条、第二十五条
148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与表演者签订协议，约定权利义务；未要求表演者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核实；未依法保护表演者的身份信息信息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九条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五条
149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在表演频道内及表演音视频上，标注经营单位标识等信息；未根据表演者信用等级、所提供的表演内容类型等，对表演频道采取针对性管理措施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九条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150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发现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未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九条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51	文化旅游领域	对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检查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建立内部巡查监督管理制度，对网络表演进行实时监管；未记录全部网络表演视频资料并妥善保存；向公众提供的非实时的网络表演音视频（包括用户上传的），未严格实行先自审后上线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九条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152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将本单位上季度的自审信息（包括实时监运情况、发现问题处置情况和提供违法违规内容的表演者信息等）报送文化部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九条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53	文化 旅游 领域	对旅游行业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或边境旅游业务；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旅游市场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九十五条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四十七条
154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旅游市场执法部门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十二条、第五十条
155			对旅行社是否按照规定委派导游、领队的监督检查；以及向导游支付费用或要求收取费用的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旅游市场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九十六条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54 号）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156			对旅行社在宣传、供应商管理、投保旅行社责任险、违规设立及管理分支机构等方面是否违反有关经营规范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旅游市场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十二条、第四十六条、五十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 第 30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文化 旅游 领域	对旅游行业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157			对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旅游市场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八条
158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经营者、旅游者或者领队导游人员从事违法活动；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而不及及时报告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旅游市场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第九十九条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54 号）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四十条、第六十三条
159			对旅行社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旅游市场执法部门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54 号）第四条、第二十六条
160			对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及按规定履行旅游合同等行为的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旅游市场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九条、第一百条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 第 30 号）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四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61	文化 旅游 领域	对旅游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 旅 游 市 场 执 法 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二十六条、第五十四条
162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收受贿赂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 旅 游 市 场 执 法 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百零四条
163			对旅行社支付费用不规范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旅游市场执法部门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164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 旅 游 市 场 执 法 部 门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54 号）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三条
165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拒不改正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 旅 游 市 场 执 法 部 门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66	文化旅游领域	对旅游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商投资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旅游市场执法部门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167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违法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旅游市场执法部门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一条
168			对旅行社资料保存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旅游市场执法部门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条、第六十五条
169			对旅行社是否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旅游市场执法部门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五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四十条、第六十二条
170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旅游市场执法部门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171			对旅行社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行为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旅游市场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文化 旅 游 领 域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第4号)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172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173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艺术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
174	卫 生 健 康 领 域	卫生健康监督检查	对医疗卫生的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三十九条
175			对血液安全的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一条
176			对放射诊疗的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区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77	卫生健康领域	卫生健康监督检查	对传染病防控的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区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三十四条
178			对消毒产品的检查	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卫生健康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27 号）第三十六条
179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的检查	医疗机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办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180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公共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区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181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检查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水质处理器网店、水质处理器实体店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区卫生健康部门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 卫生部令 第 53 号）第二十一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82	卫 生 健 康 领 域	卫生健康 监督检查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的检 查	现制现售 饮 用 水 机、二次 供水单位 （老旧小区水箱）、 地铁直饮 水机	一般检 查 事项	实地核查、 抽样检测	区 卫 生 健 康 部门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 设部 卫生部令第 53 号）第三条
183			对学校卫生的检查	学校、托 幼机构	一般检 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 卫 生 健 康 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184			对计划生育及母婴保健 的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检 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 卫 生 健 康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 九条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 部令第 14 号）第四条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33 号）第七条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 令第 64 号）第六条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85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领域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检查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房管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第四十七条
186			违反房地产估价从业规定的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房管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条
187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房管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一条
188			房地产估价机构实施禁止性行为的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房管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三条
189		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及时办理备案（新增、变更、注销）手续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房管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190			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公示信息规定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房管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第十五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91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领域	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违反房地产经纪从业规定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房管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9 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192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房管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9 号）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193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房管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9 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194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施禁止性行为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房管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9 号）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95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领域	对房屋租赁企业的检查	对房屋租赁企业是否落实开业报告行为的检查	房屋租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房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国家网信办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建房规〔2019〕1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建房规〔2021〕2号） 《市房管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房规〔2021〕8号）
196			对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是否开展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工作的检查	房屋租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房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建房规〔2021〕2号） 《武汉市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武房规〔2022〕6号）
197		对物业企业的检查	住宅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劝阻、报告义务情况的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房管部门	《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98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领域	对物业企业的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管理住宅项目物业服务信息和收费标准公示情况的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房管部门	《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199	市场监管领域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4 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6 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五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00	市场监管领域	登记事项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4 号）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6 号）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734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2 号）第六十六条
201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4 号）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6 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2 号）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02	市场监管领域	登记事项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4 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46 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52 号）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20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4 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46 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52 号）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04	市场监管领域	登记事项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2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06	市场监管领域	登记事项检查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207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专业机构核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三十五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67号）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68号）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69号）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70号）第五条、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08	市场监管领域	公示信息检查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专业机构核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6 号）第三十五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7 号）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8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2 号）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209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等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10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监测、专业机构核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211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101 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12	市场监管领域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213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214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第四十五条
215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16	市场监管领域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和履行经营者义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第六条 《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一条、四十九条
217			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加重消费者义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市场监管部门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218			餐饮业经营者设定最低消费、拒绝自带酒水、收取开瓶费等不合理费用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市场监管部门	《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五十一条
219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二条、第三条
220			棉花等天然纤维质量监督检查	纤维生产企业，购销、承储、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区市场监管部门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国务院令 第314号）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三十八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市场监管领域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使用单位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治理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治理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治理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
221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抽查（絮用纤维制品、学生服、纺织面料）	絮用纤维制品、学生服、纺织面料生产单位；经营性服务单位；学生服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区市场监管部门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 第三条、第二十一条
22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资格和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23	市场监管领域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224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225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226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227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区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28	市 场 监 管 领 域	餐 饮 服 务 监 督 检 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餐 饮 服 务 经 营 者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实 地 核 查、 书 面 检 查	区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 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学 校、托 幼 机 构、 养 老 机 构 等 食 堂				重 点 检 查 事 项	实 地 核 查、 书 面 检 查	区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229			原 料 控 制（含食品添加 剂）情况的检查	餐 饮 服 务 经 营 者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实 地 核 查、 书 面 检 查	区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学 校、托 幼 机 构、 养 老 机 构 等 食 堂	重 点 检 查 事 项	实 地 核 查、 书 面 检 查	区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230			加 工 制 作 过 程 的 检 查	餐 饮 服 务 经 营 者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实 地 核 查、 书 面 检 查	区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学 校、托 幼 机 构、 养 老 机 构 等 食 堂	重 点 检 查 事 项	实 地 核 查、 书 面 检 查	区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31	市 场 监 管 领 域	餐 饮 服 务 监 督 检 查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232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233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234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35	市场监管领域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49 号）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236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监测、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237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38	市场监管领域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239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九条
240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九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41	市场监管领域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九条
242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43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五十条
244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第七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45	市场监管领域	计量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第十五、第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24号)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246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247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248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8号)第十八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49	市场监管领域	计量监督检查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第十八条
250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区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号）第十七条
251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检查	区局监管的非车检类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区局监管的除车检机构以外的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252			自愿性认证证活动检查	自愿性认证证书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253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54	市场监管领域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255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256		商品条码检查	商品条码规范应用检查	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提供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57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6号）第八十四条
258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59	市场监管领域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8 号) 第七十一条
260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8 号) 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 号)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61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57 号) 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62	市场监管领域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8 号）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263	园林和林业领域	野生动物保护	对人工繁育、出售、收购、利用省级以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开展人工繁育、出售、收购、利用省级以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64	应急管理领域	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通用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内容，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除专有监督检查内容外，还应监督检查此内容）	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定、执行和适时修改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65			对安全投入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266			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26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68			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实施及档案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69	应急管理领域	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通用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内容，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除专有监督检查内容外，还应监督检查此内容）	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及档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二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70			对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
271			对安全警示标志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272			对安全设备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73			对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74	应急管理领域	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通用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内容，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除专有监督检查内容外，还应监督检查此内容）	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6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275			对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及安全出口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276			对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77			对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培训经费及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七条
278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同一作业区域内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79	应急管理领域	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通用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内容，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除专有监督检查内容外，还应监督检查此内容）	对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280			对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组织人员设置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资配备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281			对吸取事故教训，督促并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82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及从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83	应急管理领域	对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第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8 号）第二十六条
284		对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应急预案修订和重新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第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8 号）第二十六条
285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4 号令）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86	应急管理领域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二十八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三十六条
287		对安全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培训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二十九条
288		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的监督检查	对鉴定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鉴定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289			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分类及档案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化学品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90	应急管理领域	对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对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
291		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对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292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及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带储存设施）、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4 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93	应急管理领域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及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工艺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使用（取得安全使用许可）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九条、第十四条
294			对设备设施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带储存设施）、使用（取得安全使用许可）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九条、第十四条
295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带储存设施）、使用（取得安全使用许可）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296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九条、第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97	应急管理领域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及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5 号）第十八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298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情况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99			对许可（备案）条件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 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00	应急管理领域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及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报告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 号）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301			对化工、医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化工、医药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第六条
302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 and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或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检查	需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估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七条；《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23 号）第十六条；《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中震防发〔2017〕10 号）第二十三条
303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行为的行政检查	需按照地震动参数或地震参数区划结果进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 第 7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04	体育领域	体育项目检查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调查、随机抽查	区体育监管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四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十八条 《武汉市全民健身条例》第五条
305	统计领域	对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	是否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统计资料；是否存在提供不真实和不完整统计资料等统计违法行为	网上直报"一套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区统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306		对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网上直报"一套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区统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307	国防动员领域	民防审批事项的检查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报建审批的检查	行政审批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国防动员部门	《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省人民政府令411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防办关于印发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国防动员领域							湖北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费规〔2013〕80号)
308		在建人防工程检查	对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参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国防动员部门	《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省人民政府令411号)第二十四条
309		人防工程维管检查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国防动员部门	《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省人民政府令411号)第四十一条
310		人防知识教育检查	人防知识教育检查	辖区内开展人民防空知识教育的初级中学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国防动员部门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办法>》第二十三条
311		对人防警报设施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对人防警报设施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人防警报设施设点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国防动员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 《湖北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343条)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武汉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七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12	烟草专卖领域	烟草专卖品监管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三十四条
313	税务领域	税务征管对象检查	税务登记事项的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
314	消防安全领域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湖北省消防条例》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令）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